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第 22 屆第 2 次董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第 22 屆第 15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第 26 屆第 5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第 27 屆第 38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第 27 屆第 36 次董事會授權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行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其行使職權之依據，俾供遵循。

## 第二條

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一、本行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前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之認定及重大捐贈之金額，依本行對外捐助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行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行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請董事會審議。

#### **第五條**

本行獨立董事報酬之訂定，依本行公司章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並得酌訂與其他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六條**

本行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 **第七條**

本行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行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之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本行獨立董事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獨立董事(監察人)協助或調查事項作業程序」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協助或調查事項。

#### **第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